

唐河县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意见

(送审稿)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0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河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 2024年12月28日)《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用水管理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豫水办农〔2024〕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的通知》(唐政办〔2021〕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水费计收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渠灌区

主要包括虎山灌区、牛沟灌区、倪河水库灌区、山头水库灌区。

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

(一) 基本水费

1、基本水价:按照(豫价费字〔1997〕091号文),基本水费4.5元/亩。如果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计费面积:以乡镇受益有效灌溉面积每年4.5元/亩计收基本水费。

3、计费办法：基本水费由乡镇政府代收交灌区管理单位。基本水费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等。基本水费按灌溉面积收取，实行5年过渡期。2025年收20%、2026年收40%、2027年收60%、2028年收80%、2029年收100%。基本水费于当年12月结清，如不能足额上交，由县财政从乡镇财政代扣收取。

（二）计量水费

1、计量水价：按照《关于印发唐河县农业用水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唐政办〔2022〕61号），粮食作物计量水价0.08元/m³，经济作物0.16元/m³。如果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计费面积：结合水量，以当年灌区种植作物面积，按计量水价计收水费。

3、计费办法：计量水费主要是需水作物（水稻、莲菜等）的取（用）水费。灌区按计划供水、按次结算水量、以村为单位计量需水作物种植面积。灌区管理单位对村、组按亩收取计量水费。乡村做好协调（含乡镇负责统一代征），于当年12月前结清。

二、提灌区

1、提灌站管理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所有谁管理”的管理原则，国有提灌站泵站及输水干支渠（管道）分县水利局管理和乡镇政

府管理两种方式。收取水费主要用于电费（燃油费）、水泵及设施的维护、输水干支渠（管道）和闸门启闭机（闸阀、流量计）的维护。

2、提灌区田间管理

提灌站灌溉区田间管理包括田间渠道（管道）、闸门启闭机（闸阀、流量计）、分水口门（出水口保护装置）等管理。田间管理由乡镇负责，要以工程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为最终目标，可以采取村集体管理、专业队（人）等管理形式。管理要制订管理方案，保证安全运行是基本保证，做好用水调度、设备开关等规范运行，并做好日常维护。

3、用水管理

提灌区农业用水由用水乡镇向泵站管理单位提出用水计划，管理单位按照本单位用水计划向乡镇发出供水计划，包括供水时间、流量、各灌片分配时段等，及时解决灌区农业用水。

4、水费计征

提灌区水费计征参照渠灌区标准管理。

（1）采取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收费办法。基本水费用于泵站电费（燃油费）、水泵及设施的维护，解决抗旱灌溉用水；计量水费用于输水干支渠（管道）和闸门启闭机（闸阀、流量计）的维护，解决需水经济作物的灌溉用水。

(2) 基本水费参照渠灌区标准，于每年 3 月前按灌溉面积收取，保证全年泵站基本电费（燃油费）；水利局灌区单位管理的泵站由乡镇负责征收交灌区管理单位；乡镇泵站管理参考水利局管理模式收取水费，形成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已纳入灌区水费征收的不重复计征。

(3) 计量水费参照渠灌区收费标准和办法。

水利局管理的泵站，水费由灌区管理单位征收。乡镇管理的泵站，水费由乡镇农业水利部门征收，并按照从灌区渠道中提水的，按自流灌区水价的 50% 向灌区管理单位交纳水费；从水库提水的，按自流灌区水价的 30% 向水库管理单位交纳水费。乡镇上交水费后下余的 50%、70% 费用要成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乡镇和水利局水库灌区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强管理、保证效益发挥。

5、运营补助

县政府统筹应急、农业、水利等部门的抗旱资金，每年向提灌站管理单位拨付运营补助经费，以确保提灌泵站正常运行。

三、井灌区

1、价格标准：按县政府出台的《关于印发唐河县农业用水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唐政办〔2022〕61 号）文件规定，每度收费 0.97 元，其中支付电费每度 0.4842 元。

2、计费面积：针对机井进行了计量控制设备配套，实

现水电双计管理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等的井灌区。

3、费用管理：井灌区农业灌溉水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统一收取、统一管理、统一存放村集体经济组织专户，村委监督专款专用。每度收费 0.97 元，支付电费 0.4842 元/度，下余资金 30%用于村机井管理人员报酬，30%用于村机井管理员日常维修，40%形成维修维护基金，由乡镇政府统筹用于机电井维修维护。灌区水费由灌区管理单位组织收取后上交财政专户管理使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将及时发布最新数据。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